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推動影視發展經費補助標準

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影視業者至本市拍攝製作及上映宣傳等意願，並於製作階段降低預算籌募之不確定性，爰依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推動影視發展經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三點規定訂定各類型補助標準。

二、拍片住宿費(以下簡稱住宿費)補助標準：

以申請者為製作同部影片於本市拍攝期間應達5日以上，住宿於本市合法旅宿業所需費用為限；其中拍攝期間日數，由本局依申請資料認定之；住宿費補助標準，以房間為單位，每一間房、每日住宿費補助標準為新臺幣400元。

三、影視基地場租費(以下簡稱場租費)補助標準：

(一)攝影棚：依不同租用期間，分「1-7日、8-14日、15日(含)以上」三種樣態，分別核予攝影棚場地租金總額30%、35%、40%的補助額度。

(二)造浪池、深水池：核予水拍攝場地租金總額30%之補助額度。

四、影視推廣活動費(以下簡稱活動費)補助標準：

活動總經費應含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，其自籌款應達總經費20%以上。

以申請者辦理影視推廣活動所需相關費用為限，依不同活動類型規範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表。

活動類型	補助項目及額度	列舉類型
電影包場	電影放映場所場租費用、主創人員交通費用、媒體宣傳費用，單一申請案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。	首映會、特映會及搭配媒體宣傳活動。

活動類型	補助項目及額度	列舉類型
主題影展	影展場地租金、影片版權、受邀影人國內交通、住宿經費、媒體推廣宣傳費用，單一申請案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上限。	
電影專業訓練課程	場地租金、講師交通及住宿經費、課程成果推廣費用，單一申請案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。	課程、研討會、講座內容指如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燈光、音效、剪輯、後製、演出、發行、視覺設計、配樂、數據分析、典藏修復與研究，及跨界技術合作等提升電影相關技能之計畫。
研討會與專題講座	場地租金、講師交通及住宿經費、媒體推廣宣傳費用，單一申請案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。	

- 五、上揭補助標準為原則性規範，如有特殊情形或樣態者，本局得依申請案實際情形專案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影視發展經費補助係由本局當年度預算支應，全年度均受理申請，如年度預算用罄則不再受理。
- 七、每案補助經費由本局核定之，且與「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」所核定補助金額合計不逾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